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7
Annual Report
二零零七年年報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38





目 錄

2	集團簡介
3	集團里程碑
7	財務摘要
9	公司資料
10	主席報告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1	企業管治報告
37	董事會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資產負債表
54	資產負債表
55	綜合損益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0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2 集團簡介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及組裝精密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部件，以及提供組裝服務。本集團之客戶包括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及消費電子製品品牌擁有者在香港或中國之分公司，如東芝(Toshiba)、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京瓷美達(Kyocera Mita)、佳能(Canon)、理光(Ricoh)、富士施樂(Fuji Xerox)、愛普生(Epson)及兄弟(Brother)。

本集團定位為植根中國之垂直整合精密金屬和塑膠模具及部件製造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現有服務主要包括(i)設計及製造精密金屬沖壓和塑膠注塑模具；(ii)使用為客戶而製造的精密金屬沖壓和塑膠注塑模具來製造精密金屬沖壓和塑膠注塑部件；(iii)金屬部件之車床加工，譬如鉚釘及軸；及(iv)於需要時將本集團製造之精密金屬與塑膠部件組裝成半製成品。本集團製造之精密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部件主要應用於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如影印機及打印機，以至其他產品(例如汽車)等。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開展業務。憑藉對產品質素及生產管理之堅持，本集團穩步成長，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成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之上市公司。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產能，以應付不斷增長之客戶需求，以及維持本集團產品一貫之優良品質。

年度	事件
一九九三年	本集團透過在香港成立億和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於同年，本集團在中國成立首個生產廠房。本集團之首項業務為製造金屬沖壓模具，並於其後將業務擴展至包括製造金屬沖壓部件。
二零零二年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獲評為深圳市300家最具成長性企業，以及獲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評為深圳行業10強企業。</p> <p>本集團目前深圳工業園內建築面積約21,000平方米之首幢廠房竣工。於同年，本集團之生產線遷往本集團目前之深圳工業園。</p>
二零零三年	<p>本集團目前深圳工業園內建築面積約19,000平方米之第二幢廠房落成。</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質量管理系統及環境管理系統方面分別獲BSI Group 頒發ISO9001: 2000認證及ISO14001: 1996認證。其亦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圳市科學技術局評為「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 —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評為「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 中國中輕產品質量保障中心及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評為「中國質量承諾誠信經營企業(品牌)」。

年度	事件
二零零四年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東芝(Toshiba)頒發「優秀供應商獎」及「表彰狀」、獲佳能(Canon)頒發「V.V.V. 獎—進步獎」及「Certificate of Green Activity」。</p> <p>本集團藉於香港成立億和塑膠模具製品(香港)有限公司及於深圳成立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將業務擴展至塑膠模具及部件製造，並於本集團深圳工業園內第二幢廠房成立本集團塑膠業務之首條生產線及進行試產。</p>
二零零五年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V.V.V.獎— 2004最佳協力獎」、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表彰狀」、理光(Ricoh)頒發化學物品排放管理認可認證及富士施樂(Fuji Xerox)頒發感謝狀。</p> <p>本集團於深圳工業園內第三幢廠房竣工，而本集團之塑膠生產線亦遷往深圳工業園內第三幢廠房，並正式開始生產。</p> <p>本集團透過成立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開始於蘇州興建新生產廠房。</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頒發「深圳最受尊敬(最具影響力)企業」獎。</p>

年度	事件
二零零六年	<p>本集團於蘇州之第一期生產廠房竣工，並開始生產。</p> <p>億和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VVV獎— 2006年華南地區品質準優秀獎」及「VVV獎—敢鬪獎」。</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愛普生(Epson)頒發化學物品排放管理認可認證。</p> <p>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能精密部品有限公司獲理光(Ricoh)頒發化學物品排放管理認可認證。</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評為「高新技術項目」，以及獲深圳人材交流服務中心和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評為「深圳最具人材成長價值企業」。</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評為「中國最具成長性企業」、獲中國市場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評為「中國最具創新力企業」，以及獲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商報評為「深圳百強企業」。</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億能精密部品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共同獲BSI Group 頒發ISO9001:2000綜合認證。</p> <p>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汽車零部件生產方面獲BSI Group頒發TS16949:2002認證。</p>

年度	事件
二零零七年	<p>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富士施樂(Fuji Xerox)頒發「鼓勵獎」、「二零零六年供應商特別改善獎」及「環保企業證書」。</p> <p>億和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VVV 獎-2007年華南地區品質準優秀獎」。</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P-DOAZ (零部件零缺陷)獎」及環保系統證書。</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世界競爭力實驗室、中國工業經濟研究院及全球製造評論中文版編輯部評為「2007年中國製造500強」。</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中國社會工作協會企業公民委員會頒發「企業公民一責任獻社會獎」。</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福布斯(亞洲)(Forbes (Asia))雜誌頒發「Best Under a Billion獎」。</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評為「深圳最具影響力企業」。</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億能精密部品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共同獲BSI Group 頒發ISO14001:2004 綜合認證。</p>

經營業績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港幣千元	952,030	691,240	485,023	296,860	167,729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溢利(EBIT)	港幣千元	173,013	128,763	98,974	75,417	32,948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	港幣千元	223,076	160,344	119,352	89,320	41,62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千元	153,856	108,649	83,215	65,763	30,166
財務狀況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港幣千元	141,403	87,322	75,772	52,356	44,335
流動資產(負債)	港幣千元	253,870	30,746	4,673	(33,040)	(46,277)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930,719	498,596	306,892	110,757	77,158
每股資料						
每股盈利						
– 基本(附註1)	港仙	22.5	18.5	17.6	16.9	7.7
– 攤薄(附註2)	港仙	21.9	1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主要數據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率	(%)	23.4	23.2	24.6	30.1	24.8
純利率	(%)	16.2	15.7	17.2	22.2	18.0
股東權益回報	(%)	16.5	21.8	27.1	59.4	39.1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附註3)	(%)	淨現金	26.9	29.3	138.8	73.1

附註1：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下列加權平均數計算：(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685,190,000股；(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587,288,000股；(ii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473,699,000股；及(iv)視作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390,000,000股(猶如就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所進行的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該等年度內一直存在)。

附註2：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調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87,617,000股及702,687,000股計算，以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即購股權)均獲悉數轉換。計算的基準乃根據已發行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來計算出能夠以公平值(以本公司每年平均市場股價決定)而獲得的股份數目。於二零零六年以前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存在。

附註3：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乃根據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及應付關連人士金額之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主席)
張建華先生(副主席)
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
野母憲視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呂新榮博士(主席)
蔡德河先生
梁體超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傑先生(主席)
呂新榮博士
蔡德河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黃海曙先生 *FCCA CPA*

授權代表

張傑先生
黃海曙先生 *FCCA CPA*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股票代號

838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招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深圳發展銀行

法律顧問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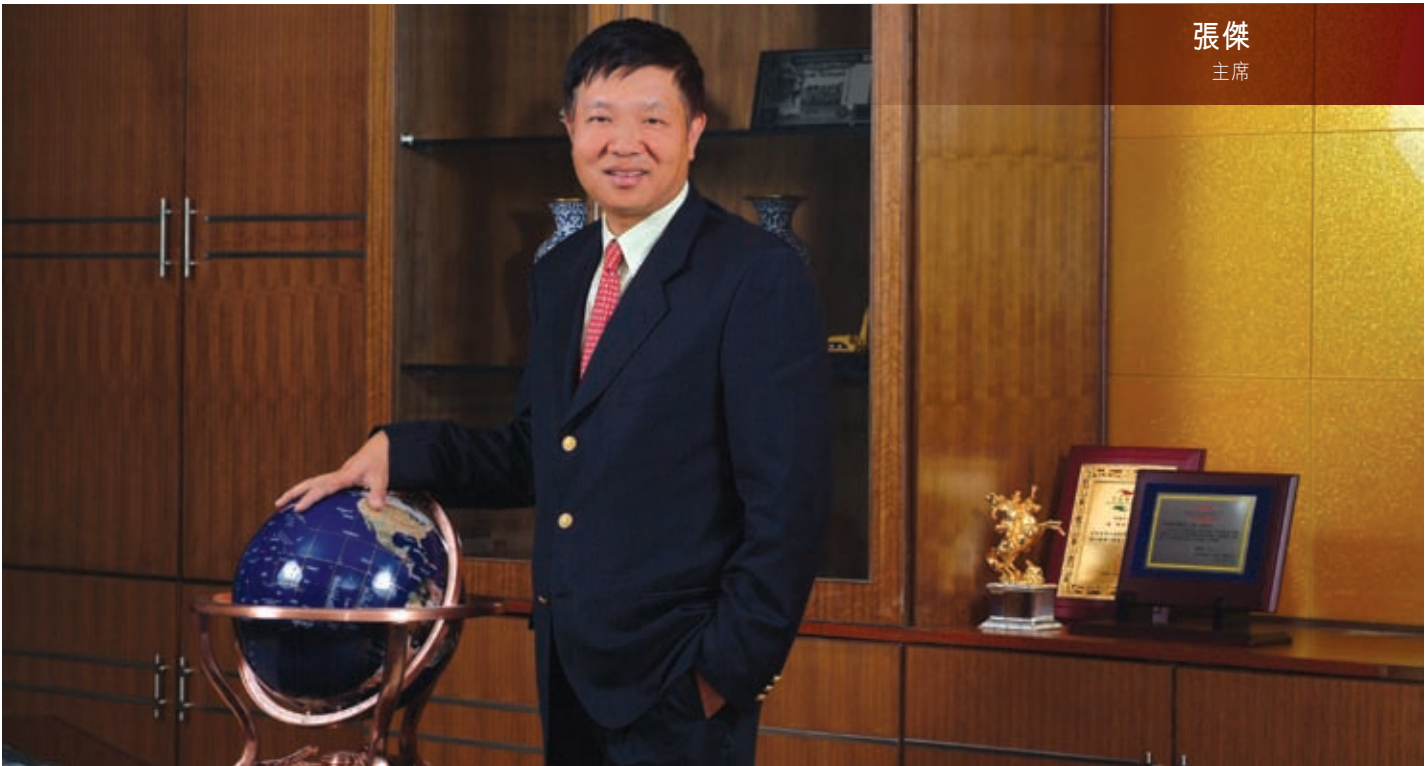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駿天投資者關係有限公司

網站

www.eva-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evaholdings

張傑
主席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欣然提呈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在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均取得令人滿意的增長。營業額錄得約港幣952,030,000元，較去年增長37.7%。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升至約港幣153,856,000元，相對去年增幅達41.6%。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不斷致力為客戶提供超越他們的要求及預期的一站式優質服務。

為與全體股東分享本年度令人滿意的業績表現，股東將獲派發每股普通股港幣3.4仙之末期股息。本集團會繼續採取審慎的態度，在股東對回報的期望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之間取得平衡。連同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全年股息合計為港幣46,127,000元。



業務發展

二零零七年對我們來說是投資與成果並重的一年。有鑒於許多本集團的現有或目標客戶，已經或準備在長江三角洲地區設立生產基地，因此該地區的發展潛力龐大。故本集團已成立蘇州廠房(第一期)，而該廠房亦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開始運作。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蘇州生產廠房(第一期)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港幣113,417,000元及港幣12,766,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則約為港幣21,371,000元及淨虧損約為港幣2,951,000元。由於本集團蘇州生產廠房第一期錄得令人鼓舞之表現，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底開始興建預計建築面積約為59,000平方米之蘇州生產廠房第二期。蘇州生產廠房第二期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落成。本集團蘇州生產廠房的擴展將有助本集團鞏固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與該區的目標客戶建立新的合作關係。

本集團所有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部件均以模具製造。在本集團現時的業務模式下，本集團客戶於發出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部件的訂單前，一般會要求本集團設計及製造有關模具。模具完成後即寄存於本集團之生產廠房，隨後將用於大批量生產部件。因此，模具的產能及質素乃決定能否爭取客戶其後大批生產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部件訂單之關鍵所在。為了提升本集團的模具產能，本集團已於深圳興建一所新模具研發中心。該所新建的模具研發中心已於二零零八年初完成，現正進行試產階段。隨著模具產能的擴充，本集團不單能夠在現有業務模式下取得更多訂單，而憑藉擴充後之模具產能，本集團亦能夠為於海外國家設有生產廠房的客戶單獨製造及出售模具。

本集團現時於深圳之生產廠房位於珠江三角洲東岸。為向本集團現時位於珠江三角洲西岸的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及發展該區的新業務，本集團現正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興建新生產廠房。中山生產廠房的建設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展開，預計建築面積約為33,000平方米，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底落成。由於中山生產廠房鄰近位於珠江三角洲西岸之現有客戶及目標客戶，因此於中山興建新生產廠房不但可降低運輸成本，更可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協助本集團發展新業務，最終將提高本集團的營業額。

未來展望

過去數年，本集團持續受惠於日本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品牌擁有人把高端生產環節外判之趨勢。鑒於商用產品的應用技術及最終用戶的需求日新月異，作為本集團客戶之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品牌擁有人需要更準確地緊貼市場趨勢，以確保其產品能獲得市場歡迎。為了確保產品推出前能掌握市場的最新資訊，客戶需把生產時間減至最短。為此，日本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品牌擁有人日漸將更多的生產環節外判予外部生產服務供應商。然而，客戶在選擇合適的生產服務供應商時主要考慮共有兩方面的因素，一、該生產服務供應商應具備全面的技術實力及生產設備，以便能夠於合理時間內就設計及規格的任何改變作出調整；二、該生產服務供應商應具備廣闊的客戶群，而不是單單倚賴單一客戶，因此任何產品設計及規格的改變將不會嚴重影響該生產服務供應商的正常運作。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一般需要很長的時間來培育一間合適的並對製造辦公室自動化設備的特殊技術具豐富經驗的生產服務供應商，因此假若該生產服務供應商的運作發生任何問題，將對客戶產品的順利推出及日後的產品開發計劃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不斷擴展其在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及部件方面的產能，加上覆蓋全球各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品牌擁有者的雄厚客戶基礎，在此根基上，管理層深信本集團能繼續從日本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品牌擁有人外判生產工序的趨勢中獲得利益。展望未來，本集團亦將提供全面的組裝服務，以確立「一站式」的業務模式。

在慶祝本集團於過去一年理想成績的同時，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我們的股東、客戶、合作夥伴以及員工一直以來不懈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我們承諾將繼續致力為客戶帶來最優質的服務及產品，並為股東帶來最理想的回報。

張傑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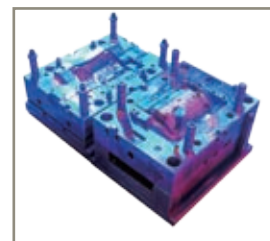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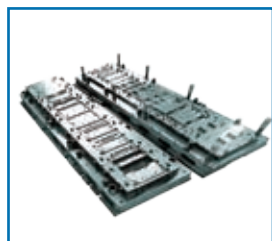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ii)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部件；及(iii)金屬部件之車床加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營運回顧如下：

金屬製品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金屬製品業務之營業額約港幣766,373,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615,002,000元上升24.6%。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金屬製品業務仍主要為日本著名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品牌擁有人，包括東芝(Toshiba)、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佳能(Canon)、京瓷美達(Kyocera Mita)、富士施樂(Fuji Xerox)、理光(Ricoh)、愛普生(Epson)及兄弟(Brother)等提供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總銷售額之83.6%來自日本客戶(二零零六年：82.6%)。

作為多個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之服務供應商，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受到主要客戶群的特性影響。管理層相信日本以及國際品牌擁有人，即本集團現有之主要客戶群，擁有的特性包括(i)對產品質量要求嚴謹，尤其是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如複印機、打印機及多功能週邊設備的組件，必需達到高度精密





的標準，以確保有關設備能有效運作；(ii)強調生產效率以縮短生產周期及即時化存貨管理系統；及(iii)積極參與供應商之產品生產過程，以確保產品品質，以及雙方通過緊密溝通來改善供應商的生產效率。為了達到客戶的嚴謹要求，本集團早於其成立初期已採納日本式的管理方法。其中包括實施日本的7S管理制度(Strategy; Structure; Systems; Style; Staff; Super-ordinate goals及Skills)。此外，為製造高度精密標準的部件給客戶，本集團在採購優質生產設備方面投放大量資源，本集團的生產機器大部份均為國際知名品牌如會田(Aida)、沙迪克(Sodick)、阿奇(Agie)、野村(Nomura)、住友(Sumitomo)及三菱(Mitsubishi)等所生產的頂級設備。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支由381名僱員組成的強大品質監控隊伍及另有695名工程師及技術人員。



本集團在品質及生產管理方面的投入，收到立竿見影之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大部份主要日本客戶銷售金屬製品的營業額，均錄得顯著增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日本客戶外，本集團餘下的16.4%銷售額來自著名的香港或國際企業。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客戶以擴闊客戶層面。然而，本集團於選擇新客戶時將非常謹慎，並於選擇的過程中考慮各項因素，其中包括產品訂價以及客戶的信譽等。

塑膠製品業務

發展塑膠製品業務是本集團從金屬模具及部件製造商轉型為垂直整合一站式服務供應商計劃的其中一部份，這是因為辦公室自動化設備除了包含金屬部件外，餘下的部份主要是以塑膠部件所組成。因此，管理層相信繼續發展塑膠業務除了能為本集團提供新的增長動力外，同時也能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使客戶能降低目前因外判其金屬及塑膠部件予不同供應商所產生之物流及品質管理成本。

管理層相信，由於各大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品牌擁有者為了降低生產物流成本及時間，正逐漸把更多訂單外判給能覆蓋金屬及塑膠部件的全面性生產服務供應商，因此，本集團的塑膠製品業務具有取得持續業務增長的優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鞏固在該市場的基礎。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塑膠製品業務營業額約為港幣185,657,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143.5%。本集團塑膠製品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約為港幣31,59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則為約港幣12,876,000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3,961人，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91名增長32.4%。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擴充業務，因此僱員人數亦有所增加。

本集團未來成功與否，全賴不斷加強本身的產品質素及管理。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僱員（尤其是技巧熟練之技術人員及生產管理人員）是其核心資產。本集團會根據法律要求、市場情況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和員工個別表現定期對其薪酬政策作出檢討。然而，管理層相信，在現時出現勞工短缺之營商環境下，若要吸引和保留出色的員工，除了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外，營造和諧而且讓員工的潛力獲得發展的工作環境亦相當重要。為激勵本集團員工之團隊精神，本集團曾舉辦多項員工活動，其中包括舉辦本集團員工、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與客戶一同參與之公司外遊及體育活動。此外，本集團亦投放大量資源改善廠房及宿舍環境，務求為本集團僱員創造怡人的工作及生活環境。本集團亦會向僱員（包括初級工程人員）提供全面培訓，以提升僱員技術水平以應付不斷更新的生產技術。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客戶皆為擁有全球分銷網絡之國際知名品牌擁有者。同時，本集團大部份供應商為本集團客戶指定之國際鋼材、金屬及塑膠材料生產商。因此，現時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生產成本均以港幣或美元為單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37%、57%及6%（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2%、54%及4%）的銷售額及約24%、64%及12%（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58%及13%）的採購額分別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管理層已注意到中國政府容許人民幣持續升值可能會引起的潛在外匯風險。雖然本集團現時僅有少部份採購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仍採取了若干措施以管理其外匯風險。尤其是儘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大陸，但本集團全部銀行借款均以港幣而並非以人民幣為單位。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減低本集團之風險。

財務回顧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按業務劃分				
營業額				
金屬製品業務				
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	83,463	8.8%	72,476	10.5%
製造金屬沖壓部件	600,763	63.1%	481,088	69.6%
製造車床加工部件	55,025	5.8%	45,530	6.6%
其他(附註1)	27,122	2.8%	15,908	2.3%
	766,373		615,002	
塑膠製品業務				
設計及製造塑膠注塑模具	33,319	3.5%	14,833	2.1%
製造塑膠注塑部件	151,150	15.9%	61,363	8.9%
其他(附註1)	1,188	0.1%	42	—
	185,657		76,238	
總計	952,030		691,240	
分部業績				
金屬製品業務	140,105		116,032	
塑膠製品業務	31,590		12,876	
經營溢利	171,695		128,908	
未分配收入／(開支)	1,318		(145)	
融資收入	1,488		1,094	
融資費用	(7,521)		(9,646)	
所得稅開支	(13,124)		(11,56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3,856		108,649	

附註1：其他主要指廢料之銷售

營業額

金屬製品業務

本集團金屬製品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615,002,000元，上升約24.6%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766,373,000元。隨著本集團之生產管理以及其於國際著名生產商間之聲譽不斷加強，本集團之金屬製品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獲得現有客戶更多的銷售訂單。

塑膠製品業務

由於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內有很多零部件是利用塑膠製造，因此，為減低目前由於將金屬及塑膠部件外判給不同供應商所產生的額外物流成本及生產時間，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品牌擁有着目前正逐漸將更多的訂單外判給能夠覆蓋金屬及塑膠部件的全面性生產服務供應商。故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塑膠製品業務具有取得持續業務增長的優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塑膠製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85,657,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76,238,000元增加約143.5%。

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港幣302,657,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36.9%。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8%。儘管本集團從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所獲得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87,309,000元增加約33.8%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16,782,000元，但由於本集團其他產品之收入升幅更高，因此從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所獲得的收入佔總營業額的比例由12.6%輕微攤薄至12.3%。由於設計及製造模具的毛利率一向較高，故從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所獲得之收入佔總營業額之比例被攤薄，亦同時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略為下降。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金屬製品業務之分部業績約港幣140,105,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16,032,000元上升20.7%。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金屬製品業務於年內之營業額大幅上升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金屬製品業務之經營溢利率約為18.3%，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9%輕微下降。本集團金屬製品業務之經營溢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為(i)正如以上所述，設計及製造模具之收入佔總營業額之比例下降，輕微攤薄了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及(ii)與員工購股權有關之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3,188,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9,186,000元，而該等購股權主要發行予本集團金屬製品業務之員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塑膠製品業務之分部業績約為港幣31,59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2,876,000元增加約145.3%。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塑膠製品業務之經營溢利率約為17.0%，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率相若。

融資費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費用約為港幣7,521,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9,646,000元減少約22.0%。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一項股份配售，獲得約港幣310,178,000元之款項淨額。同時，由於本集團之經營規模逐漸擴大，集團內部產生之現金流亦繼續改善。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對借貸的依賴，而融資費用亦因此而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港幣13,124,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佔扣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百分比計算)約為7.9%，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有所下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億和塑膠電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分別為本集團塑膠製品業務及蘇州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億和塑膠電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

業(蘇州)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溢利，因本集團塑膠製品業務及蘇州業務表現改善而大幅上升，因此本集團之整體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攤薄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53,856,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08,649,000元增加約41.6%。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純利率約為16.2%，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7%有所增加。本集團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持續擴展業務所帶來之規模效益；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實際稅率下降所致。

按地區劃分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深圳業務	838,613	669,869
蘇州業務	113,417	21,371
	952,030	691,24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深圳業務	141,090	111,600
蘇州業務	12,766	(2,951)
	153,856	108,649

正如上表所示，由於本集團蘇州新生產廠房僅於二零零六年底才開始投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仍然來自深圳生產廠房。雖然蘇州生產廠房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約港幣113,417,000元之營業額及約港幣12,766,000元之純利，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11.9%及8.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港幣141,403,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87,322,000元增加約61.9%。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主要用於購置固定資產)約港幣223,533,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75,742,000元增加約27.2%。此外，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08,381,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59,869,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年內獲得配售股份之所得款淨額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均是以港幣為單位之定息或浮息貸款，該等貸款主要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擴充計劃提供資金。庫務活動由高級管理人員控制，並以平衡本集團之擴展需要與財政穩定性為目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比率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貨週轉日數(附註1)	87	78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附註2)	80	81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附註3)	86	87
流動比率(附註4)	1.96	1.09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附註5)	淨現金	0.27

附註：

1. 存貨週轉日數是根據年末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後，再乘以當年日數計算。
2.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是根據年末應收賬款餘額除以營業額後，再乘以當年日數計算。
3.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是根據年末應付賬款餘額除以銷售成本後，再乘以當年日數計算。
4. 流動比率是根據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5.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乃根據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之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週轉日數約為87日，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日有所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週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存貨，以應付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營業額之預期增長所致。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約為80日及86日，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相若。

流動比率及淨負債對股本比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配售股份中獲得淨額約港幣310,178,000元之款項，令本集團之股本基礎得到改善。加上本集團之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現金，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改善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6。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抵押之資產包括：(i)作為給予建築商之建築訂金而抵押的約港幣8,437,000元之銀行存款；(ii)為取得銀行借款而抵押的位於香港及賬面淨值約港幣8,221,000元之租賃土地及物業；及(iii)為取得融資租賃而抵押的賬面淨值約港幣101,612,000元之設備。

前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進行其由金屬模具及部件製造商轉型為全方位一站式服務供應商之計劃。

作為本集團擴充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在蘇州成立一座新生產廠房，該蘇州新生產廠房(第一期)已於二零零六年底投產，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本集團蘇州生產廠房主要為長江三角洲地區內多家日本及其他跨國製造企業服務，考慮到(i)此等企業的信譽；(ii)此等日本及跨國製造企業日後銷售訂單的潛在規模；及(iii)由於日本及跨國製造企業的較高品質及生產要求，為跨國企業服務所取得的利潤很可能較規模較小的本土廠商為高，因此該等日本及跨國製造企業均為本集團蘇州生產廠房的目標客戶。考慮到有較多跨國製造企業集中於長江三角洲地區，因此管理層認為這個市場具有很大的增長潛力，並預期蘇州生產廠房將可持續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帶來龐大的增長動力。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生產廠房(第一期)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港幣113,417,000元及港幣12,766,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營業額約港幣21,371,000元及淨虧損約港幣2,951,000元。由於蘇州生產廠房第一期錄得令人鼓舞的表現，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年終展開蘇州生產廠房第二期的建設工程，蘇州生產廠房第二期預計建築面積約59,000平方米，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落成。擴建本集團蘇州生產廠房不但有助本集團加強與於長江三角洲設有生產廠房之現有客戶的關係，亦同時有助本集團發展新業務。

為了轉型成為垂直整合一站式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拓展其塑膠製品業務。鑒於辦公室自動化設備除了包含金屬部件外，其餘部份均以塑膠部件組成，因此本

集團決定擴充其塑膠製品業務。隨著本集團塑膠製品業務不斷發展，本集團塑膠製品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上升約143.5%至約港幣185,657,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則約為港幣76,238,000元。

本集團客戶通常會先要求本集團設計及製造相關模具，然後才大量生產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部件。因此，若要大規模獲得生產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部件的訂單，模具的製造能力及質量標準正是關鍵所在。特別是在目前的趨勢下，本集團客戶將更快速地更新產品型號，因此其供應商須在更短時間內完成相關模具。為了提升本集團的模具生產能力，本集團於深圳成立了一間新模具研發中心，該模具研發中心已於二零零八年年初竣工，目前正進行試產。憑藉擴大後的模具產能，本集團不但可在現有業務模式下取得更多訂單，擴大後的模具產能亦可讓本集團按獨立模式，為仍在海外國家保留生產廠房的客戶單獨生產及銷售模具。

本集團現有之深圳生產廠房位於珠江三角洲東岸。為了更好的服務位於珠江三角洲西岸的現有客戶以及開發位於珠江三角洲西岸之新客戶，本集團正興建一間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之新生產廠房。中山新生產廠房之預計建築面積約為33,000平方米，已於二零零七年動工，並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年底落成。由於中山生產廠房鄰近位於珠江三角洲西岸之現有和目標客戶，因此於中山興建新生產廠房不但能節省運輸成本，亦有助鞏固本集團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及協助本集團發展新業務，最終有助提高本集團營業額。

本集團現時主要作為一家專向從事生產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如影印機、打印機及多功能週邊設備的著名日本品牌擁有者提供模具及部件的供應商。基於(i)本集團原先之主要業務集中於生產金屬沖壓模具及部件，並無完全開發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市場內之其他商機(包括相關塑膠注塑部件及模具及向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製造商提供組裝服務)；及(ii)日本製造商將生產工序外判予非日本供應商的趨勢尚屬初期階段，而本集團客戶目前採用的部件大部份均依然由具有日本背景的供應商所製造，因此，管理層相信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市場仍有大量機會讓本集團開拓業務。雖然本集團同時繼續物色其他增長機會，

其中包括汽車、家電及醫療設備市場。但考慮到(i)現有的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市場仍有大量機會讓本集團開拓業務，及(ii)與其他行業的著名品牌擁有者成功建立牢固的業務關係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因此，管理層將仍會把資源集中放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市場，並預期於短期內大部份客戶的訂單仍然會來自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品牌擁有者。

股份配售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Prosper Empire Limited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Prosper Empire Limited同意向不少於六位獨立投資者配售Prosper Empire Limited擁有的12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面值總額港幣12,000,000元)，價格為每股港幣2.68元。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2.97元折讓約9.76%；(ii)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2.92元折讓約8.22%；及(iii)載於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0.83元，溢價約222.89%。同日，Prosper Empire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相等於配售價格港幣2.68元認購120,000,000股新普通股(面值總額港幣12,000,000元)。扣除有關交易費用後的淨認購價約為每股港幣2.58元。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0%，另佔經認購及因此而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有關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完成，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10,178,000元。

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10,178,000元將用於以下用途：(i)港幣180,000,000元用於設立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的新模具研發中心，該模具研發中心已於二零零八年初落成，目前正進行試產；及(ii)港幣130,178,000元用於興建位於中國中山的新廠房以及蘇州生產廠房第二期，中山生產廠房及蘇州生產廠房第二期分別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底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落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港幣101,113,000元及港幣14,912,000元已分別用作(i)設立位於深圳的模具研發中心；及(ii)興建位於中山的新廠房及蘇州生產廠房第二期。餘款約港幣100,000,000元存置為短期存款，而其餘約港幣94,153,000元則暫時用以償還短期銀行借款，藉以減低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然而，雖然本集團動用部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暫時償還部份短期銀行借貸，但本集團仍然繼續保留有關的借貸額度，因此本集團可隨時再提取該等借貸以支付計劃中的資本開支。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45歲，本集團之主席。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市場發展。張先生於成立本集團前，曾任職於國內一家從事土木工程項目之合資公司。彼於一九八三年開展第一項業務，擔任地方政府之土木工程項目之承判商。一九九三年，張先生成立億和有限公司，從而積累了豐富之客戶關係及企業管理經驗。張先生於金屬及製模業方面擁有超過10年之市場推廣、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經驗。張傑先生為於一九九三年創辦本集團之其中一名人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

張建華先生，34歲，本集團之副主席。張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之整體督導工作。張先生畢業於深圳大學，取得財務及稅務學文憑。張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經營本身之土木工程業務，並從中獲取大量業務拓展和管理之經驗。張先生乃張傑先生及張耀華先生之兄弟。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

張耀華先生，35歲，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張先生於精密金屬模具及部件製造工業擁有超過10年之營運管理經驗，並現任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之副會長。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香港國際企業管理研究院頒發人力資源總監國際資格，並於二零零四年獲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嘉許為機械行業之傑出人士之一。此外，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中國市場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嘉許為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彼亦獲美國認證協會、人事部中國專家科技經濟諮詢中心及國際職業資格證書中國考試指導中心認可為註冊國際企業規劃專家。張耀華先生為張傑先生及張建華先生之兄弟，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野母憲視郎先生，66歲，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級顧問。野母先生負責對本集團之生產及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提供建議。彼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之董事。野母先生擁有超過40年之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公關及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在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曾先後擔任深圳美陽注塑有限公司(中國一間塑膠模具及部件製造商)多個部門之管理職位。野母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取得日本工業學院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野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呂博士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副總裁。呂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香港理工大學任職副校長，現負責推動產學合作。彼並兼任為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之總裁，以及理大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之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呂博士亦為Advance New Technology Limited之董事、環康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恆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及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蔡德河先生，7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積累超過40年之香港國際貿易業務經驗。彼為聯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觀塘工商業聯合會創會會長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之名譽會長。蔡先生亦為第八及九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名譽理事、第六、七及八屆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廣東外商公會第四屆名譽會長、培正商學院名譽副董事長、香港海內外華商聯合會創會會長、全港各區工商聯之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彼目前為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及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梁體超先生，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七五年在英國取得其專業資格，並從事審計專業逾30年，其中20年為合夥人。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榮休。梁先生亦為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

黃海曙先生，35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會計、稅務及財務事宜。彼於審計、會計及稅務方面有逾十年經驗，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曾任一家著名國際會計師行之高級經理。黃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紅斌先生，40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深圳億和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陳先生負責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之整體運作及管理。陳先生於製造及營運管理方面有超過15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深圳藝晶五金實業有限公司旗下之金屬及塑膠廠之廠長。陳先生持有深圳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亦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深圳億和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

胡曉峰先生，38歲，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胡先生負責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之整體營運管理。胡先生於2004年12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於辦公室自動化設備五金結構件衝壓加工行業先後有10年之工作經驗，對製造體系之生產運作、品質控制和現場管理等方面都有較深厚認識。胡先生持有北京大學之工商管理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同時持有香港人力資源認證中心頒發的職業經理人資格證書。

宋雷先生，34歲，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宋先生負責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之整體營運管理。宋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擔任過ERP系統管理專員、人力資源部經理和營業部經理等職位，並於2007年12月被任命為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宋先生在金屬及制模行業擁有超過10年之市場推廣、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經驗，對製造體系之生產運作、品質控制和現場管理等方面都有較深厚認識。宋先生持有撫順石油學院(現更名為遼寧石油化工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專業本科畢業證書。

劉由萬先生，35歲，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劉先生負責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之整體營運管理。劉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之職。劉先生加入本集團前，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塑膠及制模行業擁有13年之工作經驗，並先後從事品質管理、生產技術、營業和生產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對製造體系之生產運作、品質控制和現場管理等方面都有較深厚認識。劉先生持有江西海聯大學機電一體化大專畢業證書，同時持有國家勞動與社會保障部頒發的高級職業經理人資格證書。

本集團一直堅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本公司自身亦有一套企業管治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比上市規則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寬鬆，而本公司亦訂有政策，以符合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本集團由董事會控制。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而董事會各成員須共同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向，為管理層訂下目標並監察其表現，以及評定管理策略之成效。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之特定任務包括：實行董事會審批之策略、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相關的法定要求、法規及規則獲得遵守。董事會定期檢討營運部門之表現，並可行使若干保留權利，包括：

- 制訂長遠策略；
- 審批企業公告(包括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釐訂股息政策；
- 審批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開支；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審批董事會及公司秘書之委任；及
- 審批重大借貸及庫務政策。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主席)
張建華先生(副主席)
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
野母憲視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蔡德河先生
梁體超先生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為兄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董事會之架構展現權力平衡，以確保董事會具備獨立性，而董事會之現有成員中超過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年報第27至第3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本集團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之相關法律問題安排合適的保險保障，保險詳情及保障範圍會每年作出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才幹卓越之人士，並於會計、財務管理、貿易與製造業擁有豐富經驗。憑藉彼等於不同行業之經驗，彼等可於董事會履行職務及責任時提供強大支援。本集團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因此，本集團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仍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董事會主席為張傑先生，而行政總裁則為張耀華先生。張傑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為兄弟。然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已有清晰界定，主席須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董事會之管理，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已知悉其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確保財務報表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定合適之會計政策，並已貫徹使用。董事會亦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假設，並以持續經營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確保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會計記錄於任何時間均妥為保存，並採取一切合理必要之行動保護本集團之資產，以及預防及偵查欺詐和失當行為。

董事於作出恰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董事會亦已審閱及討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九次會議。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張傑先生	9/9
張建華先生	9/9
張耀華先生	9/9
野母憲視郎先生	9/9
呂新榮博士	9/9
蔡德河先生	9/9
梁體超先生	9/9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予董事查閱。董事會各成員均有權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而彼等向公司秘書諮詢意見及使用其服務時亦無任何限制，且可於有需要時徵詢外部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呂新榮博士出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續聘及免除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須審批外部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其他與外部核數師辭任或免職相關之事宜。審核委員會亦會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財務報表，以及審視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evaholdings上閱覽，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一致。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已處理下列事宜：

- 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財務報告規定之事宜；及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呈交董事會審批前，討論與該等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集團外部核數師亦有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於下文：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呂新榮博士	2/2
蔡德河先生	2/2
梁體超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及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提名董事及董事酬金

於考慮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此外，由於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將由全體董事會成員負責候選人之遴選及審批，因此目前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及蔡德河先生，以及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傑先生組成。張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擁有之權力及職責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者一致。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製訂本集團中所有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有關之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evaholdings上閱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該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而薪酬組合乃參照當前市況、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別責任釐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9。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向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中「董事會報告」之「購股權」一節內。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所提供之審核服務收取港幣1,750,000元之總酬金。審核費已獲審核委員會審批。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所作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1頁至第52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包括由核數師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就其所提供之獲許可非審核服務所收取之總酬金為港幣372,000元。非審核服務收費主要包括課稅及稅務顧問服務港幣52,000元，以及對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按程序協定審閱服務約港幣320,000元。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非審核服務之資料及相關費用，並相信就服務性質及所收取之費用而言，該等服務不會影響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已獲董事會認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規定的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組裝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部件及車床加工部件。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部門劃分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的採購額及營業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17.7%
五大供應商合計	41.2%

銷售額

最大客戶	22.2%
五大客戶合計	59.0%

本公司的董事、其關連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文提及的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5頁的綜合損益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4仙，合共約為港幣24,522,000元。在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前提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或相近日子派付。加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派發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約港幣21,605,000元，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派發之總股息將為港幣46,127,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為籌備本集團上市，本集團成本約港幣84,736,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已予估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日期)，該等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估值為港幣121,100,000元。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並無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按估值入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之預付款項乃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支銷，或倘出現減值，則減值乃於損益表內支銷。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倘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按估值列賬，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自損益表內扣除之額外折舊及攤銷費用約為港幣1,479,000元。

借貸及已資本化的利息

有關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附註16。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資本化的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捐出約港幣27,000元的慈善款項。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為港幣488,41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98,823,000元)。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的五年財務資料摘要載於第120頁。

管理合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重大部份的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同。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主席)
張建華先生(副主席)
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
野母憲視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蔡德河先生
梁體超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或在並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除董事的服務合同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而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重大合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關連交易

以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之關連交易亦構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及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稅項彌償保證契據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與 Prosper Empire Limited (持有本公司54.07% 權益的股東)及本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訂立稅項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各彌償保證人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公司上市後所成立者除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已收、已訂立、進行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事務或業務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款等事項，向本集團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該彌償保證契據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通過。

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局」)現正重新審查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財政年度的稅務狀況。截至本報告書日期，香港稅局尚未確定其重新審查的結果，惟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稅局就二零零零／二零零一課稅年度所估計徵收的稅款向香港稅局分別支付約港幣142,000元及港幣23,000元。此外，亦已就相關之稅務顧問服務支付約港幣89,000元之服務費。彌償保證人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述稅項彌償保證契據，就為數合共約港幣254,000元的總款項作出彌償保證及償還。

上述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控股股東需要履行的特定責任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億和蘇州」)，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星展上海」)就若干貸款訂立兩項貸款協議(「蘇州貸款協議」)。根據蘇州貸款協議，待協議內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星展上海同意向億和蘇州提供兩項金額分別為港幣20,000,000元及港幣60,000,000元的貸款，合共港幣80,000,000元。貸款由首次使用日期起計為期4年。

此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模具製品(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星展香港」)訂立貸款協議。貸款主要為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模具製品(香港)有限公司之營運及業務擴充提供資金。貸款協議之條款經多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訂約各方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億和有限公司獲得港幣20,000,000元之貸款額度，有關款項於四年內每年按季度分期償還。首期還款須於支付貸款當日後第一個季度開始償還。根據補充協議，星展香港要求張傑先生個人及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和張耀華先生共同就億和有限公司之貸款分別簽定兩份承諾書(「承諾書」)。

根據上述之蘇州貸款協議及承諾書，本公司控股股東需遵守以下特定責任：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傑先生須繼續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
- (ii) 本公司董事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繼續持有不少於51%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根據蘇州貸款協議及承諾書，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將構成違約事項，可導致相關貸款協議下所有或任何部份之貸款承諾取消，而所有未償還之貸款金額將即時到期及須馬上償還。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被無條件接納。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利益而努力之人士及各方購入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掛鉤，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奮鬥。

2.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 a. 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
- b. 集團之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 d.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之關連人士；及
- e. 董事會事先批准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而有關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上述任何人士。

3.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之進一步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2,000,0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98%。然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位參與者享有的最高權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每位參與者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如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該限額，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參與者及其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5. 必須認購購股權項下股份的期限：

由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開始並於該日起計十年後屆滿。

6. 行使購股權以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下並無有關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可行使購股權而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需要支付之款項，及有關款項須予支付或有關貸款須予償還之期限：

購股權受益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受益人可接納或被視為接納少於其所建議接納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的股數必須是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每手股數或其完整倍數。倘於提出日期起計21日內仍未接納，即視作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而授予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8.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參與者，惟認購價最少將不會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建議授出日(該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9. 計劃剩餘年期：

計劃於十年內有效，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開始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屆滿。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 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緊接 建議日期 前之股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緊接 行使購股權 前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執行董事								
張傑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	1,300,000	-	-	-	1,300,000	1.72	1.70	-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授出	-	1,200,000	-	-	1,200,000	1.95	1.96	-
張建華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	1,300,000	-	-	-	1,300,000	1.72	1.70	-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授出	-	1,400,000	-	-	1,400,000	1.95	1.96	-
張耀華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	1,300,000	-	-	-	1,300,000	1.72	1.70	-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授出	-	1,400,000	-	-	1,400,000	1.95	1.96	-
野母惠視郎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	900,000	-	-	-	900,000	1.72	1.70	-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授出	-	300,000	-	-	300,000	1.95	1.9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	300,000	-	(60,000)	-	240,000	1.72	1.70	2.75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授出	-	300,000	-	-	300,000	1.95	1.96	-
蔡德河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	300,000	-	-	-	300,000	1.72	1.70	-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授出	-	300,000	-	-	300,000	1.95	1.96	-
梁體超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	300,000	-	-	-	300,000	1.72	1.70	-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授出	-	300,000	-	-	300,000	1.95	1.96	-
本集團僱員								
總計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	23,150,000	-	(1,130,000)	(970,000)	21,050,000	1.72	1.70	3.25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授出	950,000	-	(50,000)	(300,000)	600,000	1.68	1.71	3.64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授出	-	7,250,000	-	(250,000)	7,000,000	1.95	1.96	-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授出	-	9,600,000	-	-	9,600,000	1.95	1.96	-
	<u>29,800,000</u>	<u>22,050,000</u>	<u>(1,240,000)</u>	<u>(1,520,000)</u>	<u>49,090,000</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授出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26,690,000份及60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約為港幣11,416,000元及港幣247,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12,200,000份及9,60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為港幣4,587,000元及港幣2,510,000元。該等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算，該模式之重大輸入資料如下：

	行使價 港元	預期波幅	預計年期	無風險利率	派息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26,690,000份購股權	1.70	30%	1.5至3.5年	4.5%	無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授出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600,000份購股權	1.71	30%	1.5至3.5年	4.5%	無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授出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12,200,000份購股權	1.96	27.14%至 30.89%	1.5至3.5年	4.046%至 4.072%	2.17%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9,600,000份購股權	1.96	32.17%	1年	4.002%	2.17%

預期波幅以歷史波幅為基礎，並根據公開資料對未來波幅作出調整。派息率根據歷史派息率而釐定。倘該等數據或假設出現變動，將會對公平值之估算構成影響。由於作出之假設及所用模式之限制，估算之公平值具有主觀及不確定的成份。購股權之價值會隨著某些主觀假設的改變而有所不同。所採用數據之任何改變亦可能會嚴重影響對購股權公平值之評估。

上述所有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所限：

授出購股權百分比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 26,690,000 份購股權		
20%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3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5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授出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 600,000 份購股權		
2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3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5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 12,200,000 份購股權		
20%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3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50%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 9,600,000 份購股權		
1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司及其關連法團股本權益之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中之第7及第8分部條文所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股份 衍生工具 項下持有的 相關股份之 個人權益 (附註1)	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權益 之大約百分比
張傑先生	390,000,000 (附註2)	6,586,000	-	2,500,000	399,086,000	55.33%
張建華先生	-	8,830,000	-	2,700,000	11,530,000	1.60%
張耀華先生	2,824,000 (附註3)	4,566,000	400,000	2,700,000	10,490,000	1.45%
野母憲視郎先生	-	-	1,700,000	1,200,000	2,900,000	0.40%
呂新榮博士	-	-	-	540,000	540,000	0.07%
蔡德河先生	-	-	-	600,000	600,000	0.08%
梁體超先生	-	450,000	-	600,000	1,050,000	0.15%

附註：

1. 此等於潛在股份中的權益代表本公司向董事所授出之購股權中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權益。有關詳情已載於上列「購股權」欄目內。
2. 張傑先生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6%權益，後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4.07%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傑先生被視為於Prosper Empire Limited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股份由Billion Fortune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而Billion Fortune Group Limited則由張耀華先生全資擁有。

(ii) 本公司關連法團Prosper Empire Limited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Prosper Empire Limited 權益 之大約百分比
張傑先生	個人權益	36%
張耀華先生	個人權益	33%
張建華先生	個人權益	31%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 衍生工具項下持有 之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權益之大約 百分比
Prosper Empi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0	-	390,000,000	54.07%
沈潔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396,586,000	2,500,000	399,086,000	55.33%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潔玲女士被視作於張傑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傑先生則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36%。沈潔玲女士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Prosper Empire Limited 持有的3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進行股份配售，籌集所得款項約港幣310,178,000元，為本集團擴充提供額外資金。除股份配售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地點)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31至3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呂新榮博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商討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下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3至119頁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595,456	476,79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	80,314	24,16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60,195	19,300
其他資產		1,607	653
		737,572	520,907
流動資產			
存貨	9	154,198	101,102
應收賬款	10	209,525	152,54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11,775	14,8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8,437	33,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33,729	55,990
		517,664	357,69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53,730	112,51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4	39,622	33,356
銀行借款	15	32,052	140,722
融資租賃負債	16	24,607	29,54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783	10,814
		263,794	326,949
流動資產淨值		253,870	30,7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91,442	551,65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	27,445	18,497
融資租賃負債	16	33,278	34,560
		60,723	53,057
淨資產		930,719	498,596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72,124	60,000
儲備	18		
— 擬派末期股息	26	24,522	18,000
— 其他		834,073	420,596
權益總額		930,719	498,596

張傑
董事

張建華
董事

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54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	679,102	380,14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18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2,663	31
		2,850	31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4	66	1
流動資產淨值		2,784	30
淨資產		681,886	380,174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72,124	60,000
儲備	18		
— 擬派末期股息	26	24,522	18,000
— 其他		585,240	302,174
權益總額		681,886	380,174

張傑
董事

張建華
董事

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952,030	691,240
銷售成本	20	(649,373)	(470,221)
毛利		302,657	221,019
其他收益	19	1,678	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	(55,481)	(35,6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	(75,841)	(56,581)
經營溢利		173,013	128,763
融資收入	22	1,488	1,094
融資費用	22	(7,521)	(9,646)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66,980	120,211
所得稅開支	23	(13,124)	(11,562)
年度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3,856	108,649
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計算 之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 基本	25	22.5	18.5
— 攤薄	25	21.9	18.5
股息	26	46,127	30,000

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0,000	438,596	498,596
年度溢利／總確認收入		—	153,856	153,856
發行股份	17(b)	12,000	309,600	321,600
發行股份費用		—	(11,422)	(11,42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17	—	9,186	9,186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7(c)	124	1,984	2,108
已付股息		—	(43,205)	(43,205)
		12,124	266,143	278,26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2,124	858,595	930,71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2,000	254,892	306,892
年度溢利／總確認收入		—	108,649	108,649
發行股份	17(a)	8,000	102,400	110,400
發行股份費用		—	(2,933)	(2,933)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17	—	3,188	3,188
已付股息		—	(27,600)	(27,600)
		8,000	75,055	83,05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0,000	438,596	498,596

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27	157,457	108,480
已收融資收入		1,826	940
已付融資費用		(7,725)	(9,976)
已付所得稅		(10,155)	(12,12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41,403	87,32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188)	(174,151)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85,721)	(1,5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7	330	–
購買其他資產		(954)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23,533)	(175,74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款之所得款項		236,574	379,755
償還借款		(336,296)	(396,338)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的資本項目		(34,298)	(32,78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4,808	77,886
發行股份	17	321,600	110,400
發行股份費用		(11,422)	(2,933)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108	–
已付股息		(43,205)	(27,60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59,869	108,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7,739	19,96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990	36,02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729	55,990

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1 一般資料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組裝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部件及車床加工部件。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已貫徹地應用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並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時作出判斷。涉及很大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為重要之範圍披露於附註4。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之準則及詮釋：

- 香港財務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之補充修訂，引入關於財務工具之新增披露，其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分類方式及估值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準則第2號之範圍」規定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之交易(倘該已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低於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須加以考慮以確定是否介乎香港財務準則第2號之範圍內。該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報告及減值」禁止於中期報告就商譽以及以成本列值之股本工具及財務資產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之結算日撥回。該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之詮釋：

以下對已公佈準則之詮釋強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執行，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以下為已公佈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執行，惟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呈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所有持有人權益變動須於一份權益變動表呈列。所有相應收入於一份綜合收益報表或兩份報表(一份獨立損益表及一份綜合損益表)呈列。當有追溯力之調整或重分類調整，須在一份完整財務報表內呈報於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報表。但此修訂後之準則不會改變特定交易或其他事項按其他香港財務準則確認、計量或披露。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要求實體將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之合資格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銷售)有關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成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借貸成本列為開支之選擇權將取消。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 香港財務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香港財務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SFAS)第131號「有關企業分部及相關資料之披露」之分部報告要求一致。該新準則要求使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呈報與用作內部報告目的資料之基準一致。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8號。管理層仍在仔細評估有關之預計影響，但現時推斷須予呈報之分部數目以及分部呈報模式將會變更，變更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呈報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尚未生效及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以下已頒佈對現有準則的詮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執行，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的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私營部門營運者據此參與公營部門服務的基建設施發展、融資、營運及管理的合同安排。由於本集團各間公司均並無提供公營部門服務，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顧客忠誠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釐清當貨品或服務與顧客忠誠獎勵一起銷售(例如「積分」或免費貨品)，即屬多種元素安排及自顧客收到的代價需以公平值分配至該安排的組成部份。鑒於本集團各間公司均無提供任何忠誠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就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內有關可確認為資產之盈餘金額限制提供指引，另解釋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如何受法定或合約最低資金需求影響。本集團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惟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所有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包括特定用途之實體)，且一般所持之股權均佔其投票權一半以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另一實體之控制權時，會考慮其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附屬公司即完全綜合賬目於本集團內。而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即不再確認。

收購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購置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成本之計算為在交易日為收購而付出之資產、發行之股本工具及發生或承擔之債務之公平值，加上所有與收購直接有關成本。在業務合併中，不論少數股東權益之多少，可辨認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商譽指收購價與本集團佔購入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倘若所付代價少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之內部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乃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惟將會作為可轉移資產之減值指標。為確保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適當情況下作修訂。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如有)(附註2.7)。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而其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時出現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表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均無嚴重通脹經濟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之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與各個交易日期之匯率之累積影響並不合理相近，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項目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乃獨立確認為權益部份。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續)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值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列入股東權益內。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項目時直接產生之費用。

結算日後產生之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方會包括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之資產(倘適用)。任何替代部份之賬面值會予以撇銷。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如下年率以直線法將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分配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殘值及可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被評估，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之樓宇及有待安裝之機器，包括建築及安裝期間內所產生之建築開支、機器成本及其他資本化直接成本，均按歷史成本列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本集團並無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直至建築及安裝完成為止。於完成時，在建工程轉撥至合適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

倘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7)，則回即時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出比較後釐訂及於損益表確認。

2.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所有中國內地之土地均為國有或共同擁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擁有權。本集團取得中國內地若干土地之使用權。所有香港之土地均與政府有經營租賃安排。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地價乃以經營租賃預付款項處理，並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記錄，其按租賃／土地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2.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財務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資產毋須攤銷，而會最少每年檢查一次以確定有否減值，或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作出檢查。須予攤銷之資產則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作出檢查以釐定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估計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小單位(產生現金單位)分類。商譽以外出現減值之資產均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以釐訂減值是否可予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乃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若購入財務資產之主要目的是用作短期內出售，即歸入此類。此類資產乃歸類為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內，但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列入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賬款」及「預付款及按金」項目。

財務資產之常規買賣乃於買賣日期(即本集團落實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就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在損益表內扣除。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損益表列入「其他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所得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於損益表確認，作為其他收入其中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財務資產(續)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根據當時買盤價計算。若某項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重估技術設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並提高使用市場數據投入，且儘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特定之權益投入。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已經減值。有關應收賬款減值測試之說明載於附註2.10。

2.9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訂。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費用(根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並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2.10 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按攤薄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一般為債務人宣佈破產或財務重組，以及無力還款)均被視為應收賬款之減值指標。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減少，虧損金額於損益表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內確認。倘未能收回應收賬款，則於應收賬款撥備撇銷。過往撇銷金額之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表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上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顯示於流動負債之借貸項下。

2.12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而新增加之直接成本，於扣除稅項後作為股東權益項目下所得款項之抵減。

2.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初步乃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使用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延遲清償債項最少至結算日後12個月，借款一概分類為流動負債。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結算日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適用稅項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的稅項申報所採取措施，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款項為基準計提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之稅基與其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從於交易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計算。遞延所得稅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在相當程度上已制定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並且預期會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後動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將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異抵銷之情況下方可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2.16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直至結算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進行撥備。僱員應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支銷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金責任

集團公司參與多個定額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一般以向信託管理基金支付款項之方式運作。定額供款計劃指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供款將會於到期支付時確認為僱用成本，且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之供款扣減。預付供款將於有日後款項可用作現金退還或扣減時確認為一項資產。

(c)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本集團設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認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損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價。

2.17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甚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大，並可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確認撥備。就未來經營虧損則不作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撥備(續)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乃經考慮債務之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須用作償付責任支出之現值計算，使用能夠反映當時市場評估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之風險之除稅前利率計量。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實體及下述各項本集團業務之特定條件得以達成時確認收益。收益金額於有關銷售之所有或然項目獲解決前並非獲視為能可靠計量。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情況後作出估計。收益確認如下：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乃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後，而客戶已接納產品，且相關應收款項之收回能合理地得到確認後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進行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則會將賬面值減至其按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之估計折現現金流量而設定之可收回款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乃以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租賃(作為承租人)

(a)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b) 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的差不多所有風險及回報，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開支，使融資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貸款內。融資費用的利息部分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扣除，使融資費用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之比為常數定期利率。

2.20 借款成本

就建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款成本均於有關資產須完成及準備作擬定用途期間內資本化。其他借款成本均會支銷。

2.21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須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修訂條款於到期時還款而產生之虧損之合約。集團公司並無於開始時就財務擔保確認負債，惟會藉比較有關財務擔保之各負債淨額(如適用)與倘財務擔保將導致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所須之金額而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倘有關負債低於其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金額，則全數差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股息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各種不同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i)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並須承受多種貨幣所帶來之外匯風險，該等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日後發生之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亦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審視及於其認為必要時安排對沖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下表詳細列示本集團的經調整稅後溢利對於本集團主要交易貨幣升值的敏感度。用於該種貨幣的變動百分比是根據對上期間的平均變動而定。有關分析乃根據呈報期間開始時的變動情況作出。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中國人民幣6.8%(二零零六年：6.8%)的變化 經調整稅後溢利	<u>726</u>	<u>1,037</u>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帶利息資產，故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實質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款則為本集團帶來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借款之詳細內容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貸其中41.7% (二零零六年：21.3%)的期限設定為最少一年。倘本集團借貸的所有貨幣的市場利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調或上升100點子，會令溢利減少或增加約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增加或減少1,571,000港元)。此等增減不會對權益有重大影響。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實施相關政策，確保其銷售之客戶具有合適之信貸記錄，集團亦會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

本集團認為所面臨之最大程度信貸風險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209,525	152,542

本集團應收賬款大部分的付款期限為90日之內，並且大多數為應收業務客戶之款項。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基礎龐大及彼此並無關聯，故應收賬款只有有限度之信貸集中風險。故此，管理層相信毋須要在應收款呆壞賬之正常準備以外進一步為信貸風險撥備(附註10)。

(iii)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確保手上持有足夠現金並有充足之已承諾備用信貸可供提用。基於相關業務之動態性質，本集團將通過維持可動用之承諾信貸額度以保持資金之彈性。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此在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32,052	23,060	1,242	3,143
融資租賃負債	24,607	20,969	12,309	—
應付融資費用	4,174	1,906	718	264
應付賬款	153,730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39,622	—	—	—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40,722	7,052	7,878	3,567
融資租賃負債	29,542	17,455	17,105	—
應付融資費用	3,757	2,192	1,202	345
應付賬款	112,515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33,356	—	—	—
	<u> </u>	<u> </u>	<u> </u>	<u> </u>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66	—	—	—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	—	—	—
	<u> </u>	<u> </u>	<u> </u>	<u> </u>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值估算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後，合理地與其公平值相近。於披露財務負債之估算公平值時，財務負債按類似金融工具適用於集團之當期市場利率折現未來約定之現金流計算。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資金結構以減少資本開支。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之金額，向股東發放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正如業內其他公司，本集團亦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總債項除總權益計算，而總債項則以總借貸(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之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總借貸(附註15及16)	117,382	223,321
總權益	930,719	498,596
資本負債比率	12.6%	44.8%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經常檢查所採用之估計，有關檢查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情況合理預期發生之未來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情況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之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一致。甚有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闡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因此釐定有關折舊費用。此種估計乃以具相似性質或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限為基準，可因科技發展及競爭對手不斷轉變之市場狀況所作出之行動而產生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以往估計可使用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任何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b)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之估計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存貨於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被記錄為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分別時，則該差異分別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撇減。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收回程度就該等應收款計提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未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分別時，則該差異分別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應收款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內地及香港之所得稅，故必須就釐定所得稅撥備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往往出現很多無法肯定最終稅款金額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其就會否出現額外稅項所作之估計確認預計稅項審計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有關差異將影響於釐定有關稅項期間所作出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分部資料

(a) 收益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銷售		
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	83,463	72,476
製造金屬沖壓部件	600,763	481,088
製造車床加工部件	55,025	45,530
設計及製造塑膠注塑模具	33,319	14,833
製造塑膠注塑部件	151,150	61,363
其他	28,310	15,950
	952,030	691,240

其他主要指銷售廢料。

(b)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分為兩大業務分類：

- (i) 設計及組裝金屬沖壓模具，以及製造金屬沖壓部件及車床加工部件(「金屬沖壓」)；及
- (ii) 設計及組裝塑膠注塑模具，以及製造塑膠注塑部件(「塑膠注塑」)。

5 分部資料(續)

(b)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續)

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銷售毛額總值	784,204	187,643	971,847	617,926	76,837	694,763
分部間銷售	(17,831)	(1,986)	(19,817)	(2,924)	(599)	(3,523)
收益	766,373	185,657	952,030	615,002	76,238	691,240
分部業績	140,105	31,590	171,695	116,032	12,876	128,908
未分配收入／(開支)			1,318			(145)
融資收入			1,488			1,094
融資費用			(7,521)			(9,646)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66,980			120,211
所得稅開支			(13,124)			(11,562)
年度溢利			153,856			108,649
折舊	36,245	12,873	49,118	27,242	3,779	31,021
攤銷	810	135	945	560	–	560

未分配收入／(開支)代表企業收入／(開支)。

5 分部資料(續)

(b)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960,671	291,715	2,850	1,255,236	729,435	149,135	32	878,602
負債	155,138	38,147	131,232	324,517	163,605	8,027	208,374	380,006
資本開支	182,261	42,850	-	225,111	176,894	40,345	-	217,239

分部資產主要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存貨、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和所得稅負債。

資本開支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添置。

5 分部資料(續)

(b)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負債	1,252,386	193,285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3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7	-
本期所得稅項負債	-	13,783
流動借款	-	32,052
非流動借款	-	27,445
流動融資租賃負債	-	24,607
非流動融資租賃負債	-	33,27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	67
	<u>1,255,236</u>	<u>324,517</u>
總額	<u>1,255,236</u>	<u>324,517</u>

5 分部資料(續)

(b)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負債	878,570	171,632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
本期所得稅項負債	-	10,814
流動借款(不包括信託收據銀行借款)	-	114,959
非流動借款	-	18,497
流動融資租賃負債	-	29,542
非流動融資租賃負債	-	34,56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	2
	<u>878,602</u>	<u>380,006</u>
總額	<u>878,602</u>	<u>380,006</u>

(c)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益及分部業績之分析乃按船運／交付貨物之目的地而定。本集團資產分部及資本開支之分析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而釐定。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內地／香港，而本集團絕大部份之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收益、資產及資本開支按地區分部之分析。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81,962	209,821	10,161	8,431	41,637	352,012
累計折舊	(7,070)	(41,217)	(2,709)	(2,952)	—	(53,948)
賬面淨值	<u>74,892</u>	<u>168,604</u>	<u>7,452</u>	<u>5,479</u>	<u>41,637</u>	<u>298,064</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4,892	168,604	7,452	5,479	41,637	298,064
添置	2,094	39,116	7,513	2,732	158,296	209,751
轉撥	33,635	159,198	—	—	(192,833)	—
折舊	(4,030)	(23,303)	(2,158)	(1,530)	—	(31,021)
年末賬面淨值	<u>106,591</u>	<u>343,615</u>	<u>12,807</u>	<u>6,681</u>	<u>7,100</u>	<u>476,79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7,691	408,135	17,674	11,163	7,100	561,763
累計折舊	(11,100)	(64,520)	(4,867)	(4,482)	—	(84,969)
賬面淨值	<u>106,591</u>	<u>343,615</u>	<u>12,807</u>	<u>6,681</u>	<u>7,100</u>	<u>476,794</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6,591	343,615	12,807	6,681	7,100	476,794
添置	5,318	36,119	5,360	2,859	118,356	168,012
轉撥	7,836	12,822	—	—	(20,658)	—
出售	—	—	—	(232)	—	(232)
折舊	(5,851)	(37,894)	(3,399)	(1,974)	—	(49,118)
年末賬面淨值	<u>113,894</u>	<u>354,662</u>	<u>14,768</u>	<u>7,334</u>	<u>104,798</u>	<u>595,45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0,845	457,076	23,034	13,193	104,798	728,946
累計折舊	(16,951)	(102,414)	(8,266)	(5,859)	—	(133,490)
賬面淨值	<u>113,894</u>	<u>354,662</u>	<u>14,768</u>	<u>7,334</u>	<u>104,798</u>	<u>595,456</u>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廠房及機器及汽車包括以下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負債作為承租人承擔之賬面淨值：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100,093	126,677
汽車	1,519	2,082
	101,612	128,759

折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39,397	24,8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40	499
一般及行政開支	8,781	5,693
	49,118	31,021

本集團於樓宇之權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位於租約期為10年至50年地塊上之樓宇	1,595	1,784
在中國內地，位於擁有土地使用權10年至50年 之地塊上之樓宇	112,299	104,807
	113,894	106,591

賬面值為港幣1,59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784,000元)之樓宇已為本集團借款作出抵押(附註15)。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在建工程包括已資本化利息約港幣3,575,000元(二零零六年：在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非流動預付款包括已資本化利息約港幣457,000元)。

在建工程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樓宇建築成本	66,875	6,713
機器成本	37,923	387
	104,798	7,100

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代表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按10年至50年之租約持有	6,626	6,820
在中國內地，按10年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持有	73,688	17,340
	80,314	24,160

賬面值為港幣6,626,000元之租賃土地(二零零六年：港幣6,820,000元)已作為本集團借貸抵押品(附註15)。

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續)

變動為：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	24,160	17,232
添置	57,099	7,488
攤銷	(945)	(560)
年末	80,314	24,160
代表－		
成本	82,962	25,863
累計攤銷	(2,648)	(1,703)
賬面淨值	80,314	24,160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公司股份，按成本值	123,351	123,3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55,751	256,793
	679,102	380,1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先設定之還款條款。本公司董事視該等款項為半權益貢獻。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下表列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應佔股本 權益 百分比(a)	主要業務
億和金屬模具製品有限公司(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模具設計製造有限公司(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塑膠模具製品有限公司(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精密工業(華東)有限公司(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精密工業中山(BVI) 有限公司(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15,000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買賣金屬部件
億和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680,000元	100%	買賣金屬部件
億和塑膠模具製品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280,000元	100%	買賣塑膠模具
億和模具設計製造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設計金屬部件 及塑膠模具
億能精密部品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280,000元	100%	買賣金屬模具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應佔股本 權益 百分比(a)	主要業務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 (深圳)有限公司(b)	中國內地， 有限公司	港幣181,880,000元	100%	生產金屬模具 及部件
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 有限公司(b)	中國內地， 有限公司	港幣120,560,300元(c)	100%	生產塑膠模具 及部件
億和精密工業(蘇州) 有限公司(b)	中國內地， 有限公司	港幣99,858,470元(c)	100%	生產金屬及 塑膠模具 及部件
億和精密工業(中山) 有限公司(b)	中國內地， 有限公司	港幣12,000,000元(c)	100%	生產金屬及 塑膠模具 及部件
深圳億和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b)	中國內地， 有限公司	港幣95,162,623元(c)	100%	生產金屬及 塑膠模具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附註：

- (a) 億和金屬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億和模具設計製造有限公司、億和塑膠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億和精密工業(華東)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中山(BVI)有限公司之股份乃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他附屬公司之權益乃間接持有。
- (b)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年期均為20年，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屆滿。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市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年期為50年，將於二零五五年八月屆滿。億和精密工業(中山)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大陸廣東省中山市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年期為50年，將於二零五六年八月屆滿。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成立之全資擁有企業，經營年期為50年，將於二零五七年六月屆滿。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向以下附屬公司作出資本注資：

附屬公司名稱	承諾資本注資 港幣千元	到期日
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58,056	二零零八年七月
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19,440	港幣4,44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到期 及港幣15,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到期
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24,837	二零零九年六月
億和精密工業(中山)有限公司	68,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
	<u>170,333</u>	

9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40,725	30,446
在製品	61,274	36,549
完成品	56,248	36,957
	158,247	103,952
減：存貨減值撥備	(4,049)	(2,850)
存貨－淨額	154,198	101,102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數額為港幣495,07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67,93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存貨撥備為港幣1,19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13,000元)。該等撥備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項下。

10 應收賬款－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210,713	153,730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188)	(1,188)
應收賬款－淨額	209,525	152,542

10 應收賬款－本集團(續)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84,087	130,743
91至180日	23,313	20,195
181至365日	3,313	2,792
	210,713	153,730

五名最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應收賬款結餘52.2% (二零零六年：41.3%)及22.6%(二零零六年：12.2%)。除該等主要顧客外，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故應收賬款並無集中信貸風險之問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33,670	47,051
91至180日	536	250
181至365日	639	—
	34,845	47,301

10 應收賬款－本集團(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元	78,180	68,178
美元	129,107	83,575
中國人民幣	3,426	1,977
	210,713	153,730

年內並無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二零零六年：無)。

11 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即期				
就購買以下項目之預付款：				
－ 土地使用權	-	14,233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195	5,067	-	-
	60,195	19,300	-	-
即期				
就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	1,946	477	-	-
可收回增值稅	3,421	6,709	-	-
應收利息	-	338	-	-
其他	6,408	7,292	187	-
	11,775	14,816	187	-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				
已抵押銀行存款	8,437	33,245	-	-
短期銀行存款	-	12,100	-	-
銀行存款及手上現金	133,729	43,890	2,663	31
	133,729	55,990	2,663	31
	142,166	89,235	2,663	31

本年並無銀行存款(二零零六年：港幣26,377,000元)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另港幣8,43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868,000元)則抵押予建築工程承建商。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按年0.7厘(二零零六年：年利率0.7厘)，該等銀行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365日(二零零六年：359日)。

於二零零六年，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按年1.3厘，該等銀行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12日。於銀行之現金之實際利率為按年0.7厘(二零零六年：年利率1.9厘)。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元	76,565	14,325	2,604	31
中國人民幣	27,529	58,402	-	-
美元	31,033	15,968	59	-
日圓	7,039	540	-	-
	142,166	89,235	2,663	31

13 應付賬款－本集團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41,287	105,892
91至180日	12,122	6,531
181至365日	321	87
超過365日	-	5
	153,730	112,515

應付賬款金額一般於90日內到期。

1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應付款	3,812	11,300	-	-
建築樓宇及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應付款	18,610	8,417	-	-
工資、薪金及福利之應付款	11,891	9,057	-	-
應計經營開支	4,487	2,775	-	-
其他應付款	822	1,807	66	1
	39,622	33,356	66	1

15 銀行借款－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25,000	107,916
信託收據銀行借款	-	25,763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份	6,667	6,667
按揭借款，即期部份	385	376
	32,052	140,722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非即期部份	22,666	13,333
按揭借款，非即期部份	4,779	5,164
	27,445	18,497
總銀行借款	59,497	159,219

15 銀行借款－本集團(續)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2,052	140,722
一年至兩年	23,060	7,052
兩年至五年	1,242	7,878
須於五年內完全清還	56,354	155,652
不須於五年內完全清還	3,143	3,567
	59,497	159,219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元	59,497	141,303
中國人民幣	-	17,916
	59,497	159,219

15 銀行借款－本集團(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短期銀行借款		信託收據銀行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		按揭借款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5.7%	5.2%	-	5.3%	5.9%	5.6%	4.8%	5.3%
中國人民幣	-	5.0%	-	-	-	-	-	-

本集團有未於一年內到期而未提取之浮動利率銀行融資約為港幣373,79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00,555,000元)。融資乃每年予以審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賬面淨值分別約港幣8,22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604,000元)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品。

16 融資租賃負債－本集團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於五年內到期，並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7,401	32,368
第二年內	22,399	19,051
第三至第五年	12,755	17,855
	62,555	69,274
減：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4,670)	(5,172)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57,885	64,102

16 融資租賃負債－本集團(續)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4,607	29,542
第二年內	20,969	17,455
第三至第五年	12,309	17,105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57,885	64,102
減：納入流動負債之數額	(24,607)	(29,542)
	33,278	34,560

融資租賃負債乃以港元計值。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之實際利率為按年6.1厘(二零零六年：按年6.2厘)。

融資租賃負債已獲有效擔保，此乃因為倘有違約，出租資產則歸出租人所有。租賃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01,61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28,759,000元)。融資租賃負債額外由本公司就該等負債提供港幣31,04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0,932,000元)元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17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20,000	52,000
發行股份	(a)	<u>80,000</u>	<u>8,00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	60,000
根據以下項目發行股份			
— 股份配售	(b)	120,000	12,000
— 購股權計劃	(c)	<u>1,240</u>	<u>12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1,240</u>	<u>72,124</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按每股港幣1.38元之價格發行8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並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110,400,000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按每股港幣2.68元之價格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並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321,600,000元。

17 股本(續)

附註：(續)

- (c) 於本年內，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下按行使價介乎港幣1.70元至港幣1.71元發行1,24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新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價格為下列三項之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於接納每份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3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10%之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2,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已發行之股份之10%。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合共22,050,000股購股權(二零零六年：31,200,000股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1.96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介乎港幣1.70元至港幣1.71元)行使價授予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該等購股權乃根據先前釐定之時間表於三年期歸屬。年內，1,240,000股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1,520,000股購股權失效(二零零六年：合共1,400,000股購股權失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按介乎每股港幣1.70元至港幣1.96元之價格行使，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止期間到期。

17 股本(續)**購股權(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購股 權數目 千股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購股 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29,800	-	-
已授出	1.96	22,050	1.70	30,250
已授出	-	-	1.71	950
已行使	1.70	(1,190)	-	-
已行使	1.71	(50)	-	-
已失效	1.70	(970)	1.70	(1,400)
已失效	1.71	(300)	-	-
已失效	1.96	(25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90		29,800
可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1.70	4,450	-	-
	1.71	80	-	-

17 股本(續)

購股權(續)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購股權數目 千股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1.70	26,690	28,85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1.71	600	950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1.96	21,800	—
		49,090	29,800

以柏力克一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已授出12,450,000股購股權及9,600,000股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為港幣4,675,000元及港幣2,51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313,000元)。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為上文所示之行使價、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額介乎27.14%至32.17%(二零零六年：30%)預期購股權年期一年至三年半(二零零六年：一年半至三年半)、預期股息回報率2.17%(二零零六年：0%)以及無風險年利率介乎4.002%至4.072%(二零零六年：4.5%)。計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應佔數額為港幣9,18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188,000元)。

18 儲備

(a)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	資本 儲備(i)	法定 儲備(ii)	購股權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5,080	(735)	13,657	-	166,890	254,892
年度溢利	-	-	-	-	108,649	108,649
發行股份	102,400	-	-	-	-	102,400
股份發行費用	(2,933)	-	-	-	-	(2,933)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17	-	-	3,188	-	3,188
已付股息	-	-	-	-	(27,600)	(27,6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450	-	(8,45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74,547</u>	<u>(735)</u>	<u>22,107</u>	<u>3,188</u>	<u>239,489</u>	<u>438,596</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4,547	(735)	22,107	3,188	239,489	438,596
年度溢利	-	-	-	-	153,856	153,856
發行股份	309,600	-	-	-	-	309,600
股份發行費用	(11,422)	-	-	-	-	(11,422)
僱員購股權計劃	17	-	-	9,186	-	9,186
— 僱員服務價值	-	-	-	9,186	-	9,186
—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1,984	-	-	-	-	1,984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至保留盈利	-	-	-	(50)	50	-
行使購股權後轉撥至股份溢價	374	-	-	(374)	-	-
已付股息	-	-	-	-	(43,205)	(43,20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2,410	-	(12,41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75,083</u>	<u>(735)</u>	<u>34,517</u>	<u>11,950</u>	<u>337,780</u>	<u>858,595</u>

18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實繳	購股權	保留盈利	總計
	港幣千元	盈餘(i)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5,080	121,351	-	16,825	213,256
年度溢利	-	-	-	31,863	31,863
發行股份	102,400	-	-	-	102,400
股份發行費用	(2,933)	-	-	-	(2,933)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17	-	3,188	-	3,188
已付股息	-	-	-	(27,600)	(27,6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74,547</u>	<u>121,351</u>	<u>3,188</u>	<u>21,088</u>	<u>320,174</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4,547	121,351	3,188	21,088	320,174
年度溢利	-	-	-	23,445	23,445
發行股份	309,600	-	-	-	309,600
股份發行費用	(11,422)	-	-	-	(11,422)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17	-	9,186	-	9,186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1,984	-	-	-	1,984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至保留盈利	-	-	(50)	50	-
行使購股權後轉撥至股份溢價	374	-	(374)	-	-
已付股息	-	-	-	(43,205)	(43,20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75,083</u>	<u>121,351</u>	<u>11,950</u>	<u>1,378</u>	<u>609,762</u>

18 儲備(續)

附註：

- (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一項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高於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本之面值之差異。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一項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高於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本之面值之差異。

該重組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就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

- (ii) 根據於中國大陸成立之相關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大陸之規例及規則，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把根據中國大陸會計規例編製之賬目內所列純利之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該等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方能分派任何股息。當法定儲備金額達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則毋須再作有關轉撥。法定儲備只可用於彌補該等附屬公司之虧損、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生產業務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待該等附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該等附屬公司可將法定儲備轉為註冊資本，並按現有股權架構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

19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1,467	-
其他	211	10
	1,678	10

20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折舊(附註6)		
— 自用資產	39,574	20,388
— 租用資產	9,544	10,633
	49,118	31,021
僱員成本(附註21)	123,109	84,209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7)	945	560
核數師酬金	2,070	1,8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98)	—
匯兌收益淨額	(7,064)	(3,400)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44,016)	(33,097)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539,089	401,027
存貨撥備	1,199	513
包裝費用	33,277	28,870
其他	83,066	50,907
	780,695	562,487

21 僱員成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08,157	77,788
已授出購股權(附註17)	9,186	3,188
員工福利	1,211	882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a)	4,555	2,351
	123,109	84,209

(a)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誠如中國內地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本集團為其中國內地之僱員對國家發起之退休計劃（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按地方政府所規定之僱員薪金分別約8%及5%作出供款，而本集團除年度供款外，毋須就退休金確實付款或退休後福利進一步承擔責任。國家發起之退休計劃會對應付予已退休僱員之全數退休金承擔負責。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各自按僱員盈利（定義見強積金計劃規例）5%對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供款須以每月港幣1,000元為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上述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4,55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351,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未來供款（二零零六年：無）。

21 僱員成本(續)**(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張傑先生	-	1,560	400	454	12	2,426
張建華先生	-	1,560	400	491	12	2,463
張耀華先生	-	1,560	400	491	12	2,463
野母憲視郎先生	-	576	100	218	-	89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呂新榮博士	120	-	-	109	6	235
蔡德河先生	120	-	-	109	-	229
梁體超先生	120	-	-	109	6	235
	<u>360</u>	<u>5,256</u>	<u>1,300</u>	<u>1,981</u>	<u>48</u>	<u>8,945</u>

21 僱員成本(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u>執行董事</u>						
張傑先生	-	1,560	130	150	12	1,852
張建華先生	-	1,560	130	150	12	1,852
張耀華先生	-	1,560	130	150	-	1,840
野母憲視郎先生	-	576	48	104	5	733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呂新榮博士	120	-	-	35	6	161
蔡德河先生	120	-	-	35	-	155
陳維端先生	52	-	-	-	3	55
梁體超先生	69	-	-	35	3	107
	<u>361</u>	<u>5,256</u>	<u>438</u>	<u>659</u>	<u>41</u>	<u>6,755</u>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所付／應付之任何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21 僱員成本(續)

(c) 五名最高薪個人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個人包括四名(二零零六年：四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述分析。應付餘下一名(二零零六年：一名)之個人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	900	900
花紅	130	75
已授出購股權	336	127
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12	12
	1,378	1,114

薪酬介乎下範圍：

	個人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薪酬範圍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1	1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薪酬予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個人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22 融資收入／費用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88	1,094
融資費用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6,479	5,629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211	242
融資租賃負債	4,406	4,232
	11,096	10,103
減：資本化之金額	(3,575)	(457)
	7,521	9,646

資本化比率約為每年3.0%（二零零六年：每年3.1%），即為本集團有關資產提供融資之借款之加權平均成本比率。

23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954	5,348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7,275	6,11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5)	103
	13,124	11,562

23 所得稅開支(續)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撥備。

(b)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及江蘇省蘇州市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需按15%(二零零六年：15%)之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及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乃經營年期超過十年之生產性企業，故根據中國大陸有關所得稅法規，其於抵銷以往年度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於抵銷以往年度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分別為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億和精密工業(中山)有限公司及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成立，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c)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23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稅項有別於以適用於綜合實體之加權平均稅率所產生之理論金額，載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66,980	120,211
有關國家／地方的溢利按適用的 當地稅率而計算之稅項	26,043	18,843
稅項豁免	(11,853)	(7,106)
毋須繳稅之收入	(135)	(422)
不可減稅項之開支	64	53
使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17)	(390)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7	48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5)	103
稅項開支	13,124	11,56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均約為15.6% (二零零六年：15.7%)。

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為稅項虧損，結轉至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福利。本集團並未就虧損港幣1,38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983,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港幣23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29,000元)，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有關未確認稅項虧損，其中港幣1,38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342,000元)可無限期地結轉。於二零零六年，稅項虧損港幣690,000元及港幣2,951,000元分別將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到期。

2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23,44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1,863,000元)。

2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下列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基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153,856	108,64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685,190	587,288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22.5	18.5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需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例如購股權)均被轉換並對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亦需根據已發行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能夠按公平值(以本公司每年平均市場股價決定)而獲得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將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25 每股盈利(續)**攤薄(續)**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153,856	108,64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685,190	587,288
— 購股權調整(千股)	17,497	32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02,687	587,617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21.9	18.5

26 股息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0仙 (二零零六年：港幣2.0仙)	21,605	12,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4仙 (二零零六年：港幣3.0仙)	24,522	18,000
	46,127	30,000

每股港幣3.4仙(總值約港幣24,522,000元)之末期股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反映該應付股息。

27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53,856	108,649
調整：		
— 所得稅	13,124	11,562
— 折舊	49,118	31,021
—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45	5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8)	—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9,186	3,188
— 融資收入	(1,488)	(1,094)
— 融資費用	7,521	9,646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53,096)	(41,536)
— 應收賬款	(56,983)	(55,657)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313)	(6,352)
— 應付賬款	41,215	36,860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6,470	11,633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157,457	108,480

在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2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30	—

27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續)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總融資金額約為港幣28,08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5,600,000元)。
- (ii) 位於公明及中山之生產廠房合共港幣12,273,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於長期預付款項轉撥至土地使用權。有關公明之生產廠房之建築成本為港幣2,743,000元於長期預付款項轉撥至在建工程。

28 資本承擔 – 本集團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並未作出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土地使用權	–	7,277
– 興建樓宇	37,044	879
– 購買廠房及機器	137,687	12,477
	174,731	20,633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Prosper Empire Limited 控制本集團，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股份54%。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於Prosper Empire Limited 擁有實益權益。

(a) 以下乃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局」)正就億和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稅務審核，以重新審查億和有限公司及其關連公司所提交的離岸利潤申請要求。就此，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就其於一九九八／一九九九課稅年度至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的稅務責任，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向香港稅局提交結算申請書，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提交支持文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億和有限公司已自願向香港稅局支付港幣1,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00,000元)之保證金。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股份有限公司亦已就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進行之重組有關之稅項彌償保證安排而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付暫估稅金合共約港幣142,000元及港幣23,000元(二零零六年：就億和有限公司為港幣22,000元)，此等支出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實益股東張傑先生支付。截至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稅務審核之結果仍未確定。

香港稅局就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一九九九、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零／二零零一課稅年度作出保障性評稅，其評稅結果有待上述稅務審核而定。兩家公司均不同意估計評稅，理由是該等公司之董事認為，此等估計評稅過度。

此事宜涉及本公司因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進行之集團重組前，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稅項負債，而本公司若干董事／主要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補償有關重組前期間之額外稅務責任。其額外稅務責任均會由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結付及承擔。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8,061	7,155
已授出購股權	2,343	851
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69	58
	10,473	8,064

30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Propser Empir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益	952,030	691,240	485,023	296,860	167,72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153,856	108,649	83,215	65,763	30,166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737,572	520,907	416,146	228,481	136,265
流動資產	517,664	357,695	236,921	143,101	68,681
流動負債	(263,794)	(326,949)	(232,248)	(176,141)	(114,958)
非流動負債	(60,723)	(53,057)	(113,927)	(84,684)	(7,729)
資產淨值	930,719	498,596	306,892	110,757	82,259
股本	72,124	60,000	52,000	2,000	1,625
儲備	858,595	438,596	254,892	108,757	75,533
權益	930,719	498,596	306,892	110,757	77,158
少數股東權益	-	-	-	-	5,101
	930,719	498,596	306,892	110,757	82,259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股份交換，收購本集團其他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億和金屬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億和金屬(BVI)」)、億和模具設計製造有限公司(「億和設計(BVI)」)及億和塑膠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億和塑膠(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重組」)，因而成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載之附屬公司(於該日期後註冊成立者除外)的控股公司。

重組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因此，「五年財務資料摘要」所載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財務資料乃假設因重組所產生的本集團架構已於有關年度內一直存在而編製。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Unit 8, 6th Floor, Greenfield Tower, Concordia Plaza
No.1, Science Museum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

Telephone 電話: 852-2620 6488
Facsimile 傳真: 852-2191 9978
Website 網站: www.eva-group.com

**EVA Industrial Garden, Tang Xing Road, Shi Yan Town
Bao An District, Shenzh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石岩鎮塘興路億和科技工業園

Telephone 電話: 0755-2762 9999
Facsimile 傳真: 0755-2762 9181
Postcode 郵編: 518108

**EVA Industrial Garden, No.268 Mayun Road
Suzhou New Distric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蘇州高新區馬運路268號億和科技工業園

Telephone 電話: 0512-8917 9999
Facsimile 傳真: 0512-8887 1281
Postcode 郵編: 215129

**EVA Industrial Garden
Nan Huan Road, Gong Ming Town
Bao An District, Shenzh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公明街道南環路億和工業園

Telephone 電話: 0755-2716 1515
Facsimile 傳真: 0755-2716 2480
Postcode 郵編: 518106

**EVA Industrial Garden
Concentrated New Development Area
Zhongshan Torch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ongsha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集中新建區億和科技工業園

Telephone 電話: 0760-5334 999
Facsimile 傳真: 0760-5280 180
Postcode 郵編: 528437